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3) to TC T1/22/2/23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九龍紅磡
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邱泳雯女士
(傳真：2621 3199)

邱女士：

九龍城區議會 2019 年 8 月 1 日的會議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電郵收悉。就電郵夾附的黎廣偉、蕭亮聲、楊振宇和鄭葆賢議員 7 月 17 日信中第(1)、(3)、(4)及(5)點的建議，本署經諮詢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後，現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採取務實的態度，並與旅遊業界、旅議會、地區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推動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紓緩措施，盡量減少訪港旅客為地區帶來的影響。

就維港遊方面，旅遊事務署聯同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和旅議會，經全力與業界協調、並配合業界提議提升啟德跑道公園碼頭的配套設施(包括增設照明設施、臨時洗手間及旅遊巴士停泊處)後，已順利推動業界自今年 7 月 22 日起，將土瓜灣的部分維港遊轉移到啟德跑道公園碼頭，以紓緩入境旅行團對土瓜灣的影響。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運作情況。

至於遷移商鋪至其他地方的建議，政府一直持開放的態度，連同旅議會積極協調各持份者，推動業界將入境旅行團安排到其他地區(如新田購物城)，避免在短時間內集中於某些地區而造成影響。就啟德郵輪碼頭方面，政府一直協調各持份者探討相關建議，包括數次安排業界到郵輪碼頭實地視察及與碼頭營運商和有關商戶會面。然而，郵輪碼頭是由碼頭營運商按商業原則管理。碼頭附屬商業區內設有餐飲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商鋪現時均全部租出。此外，將入境旅行團購物點轉至郵輪碼頭的建議需視乎業界及商戶的意願，並屬其商業決定。業界如有興趣使用郵輪碼頭內的設施，可與碼頭營運商和有關商戶進一步接洽。

導遊核證制度方面，旅議會重視導遊的專業水平及操守，規定導遊證申請人必須持有旅議會認可的證書並通過考試，才可獲發導遊證。有關的職前導遊培訓課程一般涵蓋導遊專業操守及接待旅行團的相關事項。導遊每次續證時，須完成旅議會指定的「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包括參加專業操守專題講座。旅議會不時舉辦講座，講解《導遊作業守則》的內容和要點，當中亦有強調導遊必須遵守本港法律、引導旅客保持公共衛生和秩序等。

至於減少入境旅行團及旅客的建議，政府認為個別旅遊目的地的旅客接待能力，取決於眾多不同因素，包括各個客源市場的旅客旅遊模式、旅遊目的地的景點及設施、市場上的旅遊產品種類等。政府會繼續主動做好加強各方面旅遊配套及設施的工作，平衡旅遊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

旅遊事務專員

(吳梓聰



代行)

2019 年 7 月 30 日